## 臺北市立○○○○學校

## 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 簡明表

內容辦理事項		工作內容	辨理期程	辨理單位	備註
訂	1	至校園不適任系統查詢有無不 得僱用情形。	人員進用前- 隨時辦理	人事室	
定契	2	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	人員進用前- 隨時辦理	人事室	需復 早提 料 日 可 儘 事 員 資料。
約	3	注意事項第3、4點納入契約。	擬訂契約時	用人單位	
前	4	注意事項第3點納入簡章,並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供應徵者填寫。	擬訂簡章時	用人單位	
訂	5	定期月查詢作業: 擇簽約後最近月份的1日前將查 詢名冊送教育局各業管單位,固 定查詢月份(1.3.6.7.9)。	依進用後最近一次查詢月份	用人單位	進用當年度 辦理一次即可。
定契	6	年度查詢作業: 僱用後於次年度續僱者,每年12 月底前造冊,次年1月3日前分 送教育局各業管單位。	12 月底前	用人單位	續僱時每年均需辦理。
約後	7	通報作業: 如有依教育部通報查詢注意事 項第4點各款情事涉有不適任行 爲之一,應予終止契約,並依「本 局所屬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 通報作業流程圖」辦理通報作 業。	遇案辦理	用人單位	終面人算日育此送後了內局的當日工報